

新《环保法》剑指环保顽症

5家企业环境违法受严惩

启东市环保局 启东市新闻信息中心 2015年第3期

专题党课践行“三严三实”

6月16日下午,市环保局党组书记、局长郭建辉为全体人员上了一堂深刻而生动的党课。

郭建辉在党课中充分阐述了开展“三严三实”的丰富内涵,并紧密联系工作实际,剖析了当前党员干部中存在的修身律己、干事创业、为官用权等方面“不严不实”的问题,并从如何持续深化“三严三实”出发,为党员干部践行“三严三实”提出了要求。郭建辉指出,“三严三实”教育体现了党对从严治党规律的认识的进一步深化,明确了领导干部的修身之本、为政之道、成事之要和做人之基,是打造过硬队伍、推动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他强调,环保工作人员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把“三严三实”作为修身做人的基本遵循,使“三严三实”成为修身做人用权律己的基本遵循、干事创业的行为准则,全力推进我市环境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朱陈博)

核安全文化宣贯培训会举行

为进一步强化我市核技术利用单位核安全意识,不断提升我市核技术利用行业的辐射安全水平,5月25日,市环保局举办了核安全文化宣贯培训会,全市55家核技术利用单位参加培训。

根据《江苏省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核技术利用实施方案》和《南通市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核技术利用实施方案》的要求,市环保局制定了《启东市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核技术利用实施方案》。培训会上,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传达了江苏省环保厅、南通市环保局关于核安全文化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核与辐射安全法律法规,介绍了近年来发生的辐射事故。

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全市各核技术利用单位要制定自身宣贯计划和方案,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切实做到宣贯方案全覆盖,宣贯培训全覆盖,宣贯工作实施全覆盖和落实“两个杜绝”,即“达到杜绝行业弄虚作假,杜绝行业违规操作”的宣贯目标全覆盖,切实提高我市核技术利用行业的责任意识、敬畏意识和守法意识。下阶段,市环保局将对各单位核安全文化宣传贯彻工作进行现场检查,剖析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并对各持证单位宣贯实施效果和核安全文化培植情况进行评估。(孙亚军 鲁天华)

全面推进环境安全达标工作

为有效降低区域环境风险,逐步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长效机制,5月18日下午,市环保局召开“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全面推进环境安全达标”暨环境责任保险工作会议。全市60多家化工、电镀企业及污水处理厂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就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规范建设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立环境应急物资库和定期开展职工培训演练等五个方面内容作了辅导。

针对我市环境安全达标暨环境责任保险工作现状,市环保局对相关企业提出了三点要求:一是要在思想上充分重视,明确环境安全达标建设的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二是严格按照环保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和《江苏省企业环境安全建设标准(试行)》,加快推进环境安全达标整治工作;三是制定方案,确保进度,环境安全达标暨环境责任保险必须在年底前完成。(倪红宇)

严查中高考期间噪声污染

6月16日夜间,市环保局联合市公安、新闻等部门组织开展中、高考期间城区建筑施工噪声专项整治执法检查。

为保证考生在中、高考期间有一个安静的学习、休息和考试环境,根据《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市环保局严格限制建筑施工时间,禁止噪声超标、扰民的生产活动和建筑施工作业,并专门下发了《关于加强高考、中考期间建筑施工噪声管理的通知》,送达至各城区建筑工地。中、高考期间,每天8:30至24:00,市环保局严格落实责任制,明确专人对考点、考生住宿宾馆、居民小区周边进行巡查,全天24小时禁止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保证考场及周边环境安静,给考生们营造一个良好的考试环境。同时,市环保局确保环保投诉电话12369全天候畅通,一旦发现违规施工等环境噪声污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据统计,6月份以来,共调处环境噪声信访170多件。(陈燕燕)

征集令

诚邀市民直面环保

为了让广大市民更直观、更深入地了解新形势下环境保护的工作内容,亲身体验环保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体验生态环境与经济发展的和谐关系,与启东环保人同呼吸共命运,市环保局决定举办“直面环保”活动,邀请市民代表走进环境质量监测、环境现场监察等环保工作第一线。

现面向全市征集市民代表5名。市民报名时,请以电话方式或通过邮箱,写明本人姓名、性别、职业、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报名截止时间:6月30日17:30

电子邮箱:jsqdhbj2010@163.com

联系人:朱文津

电话号码:83356145

(钱宇春)



今年以来,市环境保护局多次对辖区内的能源化工企业的危险废物管理进行专项检查。图为6月23日,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对汇通服饰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堆放处进行检测,确保企业治理达标。姜新春摄

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启动

对全市所有危险废物重点产生及经营单位拉网检查

日前,市环保局召开全市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工作会议,各镇乡、园区分管环保工作的负责人及全市110多家危险废物重点产生与经营单位的环保负责人出席。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确保完成“十二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中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95%、90%的工作目标,市环保局组织开展新一轮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利用

一个月的时间,对全市所有进行网上申报的危险废物重点产生单位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拉网式执法检查。

此次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是检查企业实际产废情况与环评是否一致、危险废物转移、处置过程是否合法、危险废物规范化贮存情况、危险废物网上报告工作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等。

各经营单位和产废单位应积极

产生单位及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内容,逐一进行对照,完成自查自纠。环保部门将在企业自查自纠基础上,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及国家相关法规,对我市危险废物监管重点单位进行全面检查和整治,对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及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逐条对考核不达标的企业书面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并做好限期整改后督查工作。

(孙亚军 马妹妹)

押、限制生产等一系列严厉处罚。

污染环境,法理不容。今年52岁的张某原系我市某光电模块企业主。他在雇人对所购电镀厂进行拆除时,指使他人将污水池内数吨原先未经处理的废液直接排放到厂外农田,并流入相邻水沟,致水沟内鱼虾死亡。经取样检验,污水池内镍、铜、锌等重金属污染物浓度已超国家《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3倍以上。

张某某严重污染环境,并非个案。今年上半年,市环保局先后查处寅阳镇某电镀厂、滨江精细化工园某化工企业、吕四港镇吕复集镇某氧化铁厂、王鲍镇久隆集镇某印染厂、北新镇某热熔胶公司等5个违法排放污染物案件。其中寅阳镇某

电镀厂成为今年首例涉嫌环境污染罪,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案件;滨江精细化工园某化工企业法定代表人陈某成为我市新《环保法》实施后,首例移送行政拘留处罚案件;吕四港镇吕复集镇某氧化铁厂成为我市新《环保法》施行后首例限制生产企业;王鲍镇久隆集镇某印染厂成为新《环保法》实施后我市首例被查封、扣押生产设备企业;北新镇某热熔胶公司则成为新法实施后首个按日计罚的环境违法企业。

污染越多,处罚越重,没有任何讨价还价余地。市环保局负责人接受采访列举北新镇某热熔胶公司受罚例子。3月27日,市环保执法人员在查获该公司污染

事实后,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启环令(2015)2号)告知该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但4月14日环保执法人员复查时,却发现该企业未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于是依据国家《行政处罚法》、《环保法》、《水污染防治法》,在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违法排污行为的同时,对该企业自3月28日起至4月14日期间连续污染行为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总罚款金额7.1010万元。

环保执法,只有起始没有终点。市环保局领导为此忠告相关企业特别是化工类产销企业,务必将环境保护作为企业生存发展的基础和前提,否则,一经查获,必将受到法律严惩。(姜斌 朱文津)

12369环保热线

问:市民来电反映小区内住户室内装修,中午施工产生噪声严重影响中考考生休息,怎么处理?

答:根据《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内进行室内装修、制作家具及室外修缮等,施工方在禁止作业的期间(十二时至十四时、十九时至次日七时)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所以此类不属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的信访事项不予受理,告知信访人依法向公安部门投诉反映。

问:噪声、垃圾等相关的环境污染信访该到哪些相关部门反应和处理?

答:为从根本上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环境权益,确保投诉的问题能第一时间得到调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我们梳理了以下环境污染信访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调处:

公安局:1.机动车噪音,市区鸣喇叭;2.使用音响等家用电器和乐器、举办家庭娱乐活动产生的噪声;3.在街道、广场、公园、住宅区内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活动、使用音响器材所产生的噪声污染;4.居民住宅区装修产生的噪声污染;5.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采用其它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的行为;6.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喇叭;7.饲养宠物产生的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8.车辆运输装卸过程中的噪声;9.燃放烟花爆竹产生的噪声。

农委:陆生的野生动物和植物保护方面的问题(动植物死亡)。

市场监督管理局:1.假冒绿色食品、仿冒绿色建材;2.对销售或经营一次性发泡产品的执法;3.无证经营。

水务局:内河水系的清淤,市内河道管理。

住建局:1.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污染;2.市区建成区范围内污水管网建设;3.市区建成区范围内沟河黑臭;4.市区建成区内生活污水未纳管,直排市区内河造成的环境污染;5.拆迁工地的扬尘污染;6.市区绿化造林施肥、喷撒农药产生的恶臭污染。

海渔局:1.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2.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方面的问题;3.海洋污染问题。

地方海事处:内河船舶造成的污染问题。

城管局:1.涉及城市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污染问题;2.市容卫生、垃圾清理、粪便外溢、公厕管理、城区生活垃圾的焚烧;3.市区范围内居民住宅区内的雨污管网堵塞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4.违章建筑;5.承担物料运输的单位和个人未对物料实施密闭运输,造成物料泄漏、散落或者飞扬的;6.露天烧烤食品产生的油烟、废气污染;7.城市市容(建筑物外立面不洁,道路不洁等)环境卫生方面引发的环境信访。

四位一体办公室(农村长效管理处):农村暴露垃圾整治及焚烧、沟河整治、绿化造林、道路管护等问题。

各镇乡、园区:未达规模化的畜禽养殖污染。(未达规模化是指常年存栏量为500头以下的猪、3万羽以下的鸡和100头以下的牛的畜禽养殖场)。

以案说法

【案情】根据群众举报,2015年5月23日、6月9日,市环保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某纺织印染厂进行了现场环境监察。经查实,该公司在拌浆车间集污池铺设暗管,通过暗管将集污池内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接排入污水排放管进行排放,暗管与污水排放管以三通形式连接,未经处理的污水最终排至长江内。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第二款之规定。

【处罚依据、决定】

2015年6月15日,市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对该公司作出罚款人

民币10万元的行政处罚,并提请市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该公司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市环保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该公司有权要求听证,如果要求听证,可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市环保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放弃听证的权利。

【相关法律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二第二款规定: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顿。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